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
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I)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IV)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V)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VI) 申請清洗豁免；
(VII) 特別交易；
及
(VIII) 建議委任董事
之每月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目的為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標題所述事宜的最新狀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為進行復牌建議，訂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及寄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新上市申請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材料。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投資者須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或促成某方提供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者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該等公告刊發以來，並無其他有關復牌建議之重大最新資料。

如標題所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而本公司亦將每月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